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3 日证监许可【2021】383 号文注册，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6、本基金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8、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9、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0、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以下简称“标的指数”)，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同时，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同时由于本基金是跟踪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的风险、跟踪误差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基差风险、股指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期货盯市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到期日风险、对手方风险、连带风险、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目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目主做出投资决策，目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化工 ETF

场内简称：化工 ETF

扩位简称：化工 ETF

认购代码：516023

证券代码：516020

2、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

6、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9、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1、网上现金认购

(i) 认购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 × 1,000 × 0.8%＝8 元

认购金额＝1.00 × 1,000 × (1＋0.8%)＝1,008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8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4) 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5) 清算交收：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 4 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其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6) 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之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网下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2)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8%，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 × 100,000 × 0.8%＝800 元

认购金额＝1.00 × 100,000 × (1＋0.8%)＝100,800 元

净认购份额 =100,000+10/1.00=100,010 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需准备 100,800 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则投资人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5) 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6) 清算交收：T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 T＋2 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7) 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之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 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图表所示：

认购份额(份)	认购费率
小于 50 万	0.8%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00 万	0.5%
1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结算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三)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 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 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 网上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 网下现金认购

1、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

(2)认购手续

① 开户：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并签字或签章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5)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7)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交易预留印鉴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9)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② 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③ 凭汇款凭证，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①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③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5:00。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薏)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希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3 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905 室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薏)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如后续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陈露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露、许培菁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fs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17:00 止(纸质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 100,379,218.17 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为 53,165,287.5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2.96%，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3,024,214.71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7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81,757.58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1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9,315.21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11%。

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生效。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40,000 元，合计 50,000 元，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选择期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含当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含当日)。

变更选择期期间，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及交易业务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照常办理，不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实施变更前可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变更选择期内的赎回费率仍按照《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对于在变更选择期内未作出赎回或转换转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默认其继续持有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据此拟定了《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6 号(关于准予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修订后的《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变更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36 号)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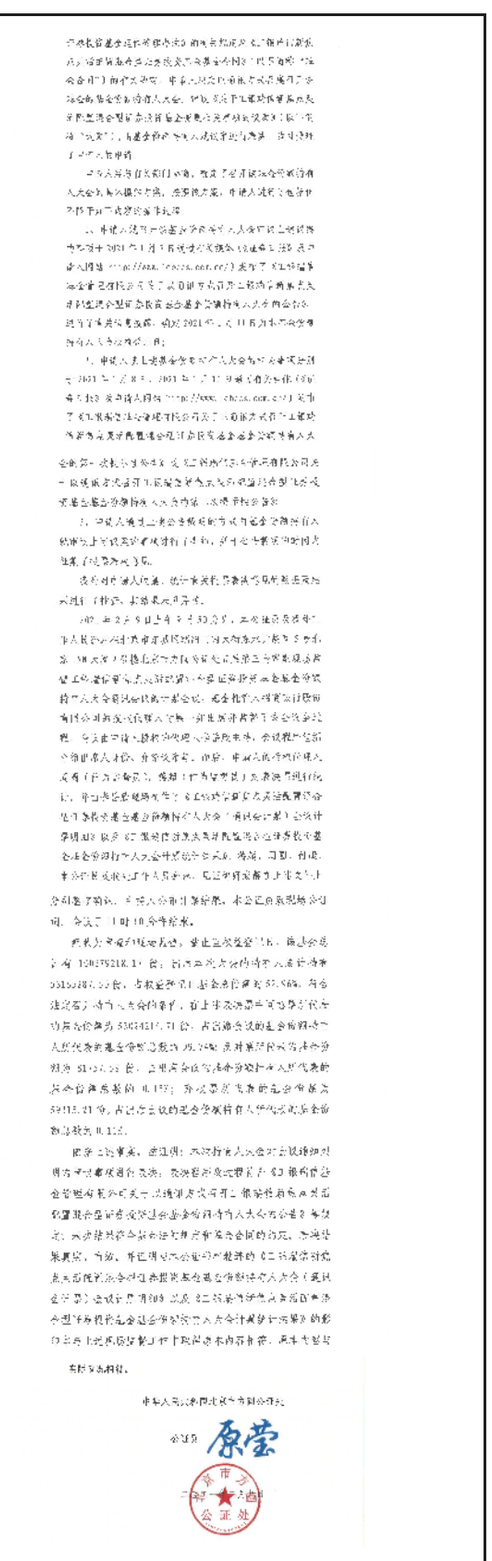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汇成基金开展的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具体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均以汇成基金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细则以汇成基金的公告或活动规则为准。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基金转换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汇成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汇成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汇成基金。

3、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汇成基金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4、投资者在汇成基金办理本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汇成基金的规定。

5、上述优惠活动若有变动，以汇成基金相关公告为准。上述优惠活动如有未尽事项，解释权归汇成基金。

6、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公司股东胡卫林先生因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361,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今日收到胡卫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胡卫林先生的减持计划，截止 2021 年 2 月 9 日，胡卫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12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卫林	大宗交易	2021 年 02 月 09 日	3.01	5,120,600	1%
合计			3.01	5,120,600	1%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2.股份变动达到 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卫林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狮林苑★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02 月 09 日		
股票简称	扬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6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5,120,600	1%	
合 计	5,120,6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2,970,320	12.30%	57,849,720	1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42,580	3.07%	10,621,980	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27,740	9.23%	47,227,740	9.2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本次减持与预披露公告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胡卫林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